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八九八九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實體照片）……廠商建議售價…… 特價 NT\$1280 元 產品簡介：向乾裂的雙手說再見!!!由西非和中非的麵包樹果實中提煉出，加上椰子油、棕櫚油及杏仁油，擁有深層的保濕因子，具有高度滋潤、促進細胞新陳代謝、殺菌與復原的功能，可增加肌膚的柔軟與彈性，還可修護肌膚……最少購買…… 1（單位：罐）……」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衛藥字第0九一00三五三八一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四六一一00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該所遂通知訴願人，由其代表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七二二四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事前未經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八九八九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站所租用之網路商店並非網路廣告，其進入方式為從「○○」首頁中點選「購物」，再點選「商站總覽」、「Soap Box Australia」才可選擇商品，就如同進入百貨公司走至某一攤位（店面），看到商品旁的商品簡介一樣，非屬廣告。訴願人所販售之商品並未出現於「購物首頁」或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名義展露或宣傳，且網路商店不等於對外廣告，豈可以廣告論處。

三、卷查訴願人事前未經申請核准，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此有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衛藥字第091—003538—1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乙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訴願人系爭廣告事前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於商業網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在網路上銷售商品，不應視為廣告乙節。查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網路刊登化粧品資料，其內容包括產品品名、功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